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0-临 059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2020年11月25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收购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确认，为67,919.42万元。详细请见公司《关于收购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临061号）。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须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变更 2020 年度计划内基建项目“第八师石河子市城市电网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来源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 2020 年度计划内基建项目“第八师石河子市城市电网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上述项目原为政府专项债项目，由公司代为先行建设。

上述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建 10 千伏入地电缆线路 47.73 公里，并对市区 110 千伏园林变电站进行扩建，对市区 3 处道路架空高压线路实施电缆入地等；项目建设期限为 2020-2021 年；项目总投资为 8,436 万元。

本项目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通过。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变更 2020 年度计划内基建项目“第八师石河子市城乡区域电网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来源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 2020 年度计划内基建项目“第八师石河子市城乡区域电网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上述项目原为政府专项债项目，由公司代为先行建设。

上述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建 220 千伏输电线路 51.30 公里；新建 110 千伏输电线路 7.40 公里；扩建 220 千伏间隔 5 回，扩建 110 千伏间隔 2 回；建设期限为 2020-2022 年；项目总投资为 15,505 万

元。

本项目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通过。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